

旅行險說明書

一、合約編號/保單號碼：_____要/被保險人：_____

代理投保單位：_____

保險期間：契約始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共____天

契約變更申請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二、未於契約始期前傳真受理要保書或契約有效期間內傳真受理契約變更申請書之原因及經過說明：

三、聲明事項：

1. 倘本保單之被保險人於契約始期前至傳真、受理期間或於契約變更申請受理期間前發生保險事故，因而涉及金錢、法律或其它糾紛時，本代理投保單位/本人願負全責。但因不可抗力等非歸責於本代理投保單位/本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2. 本代理投保單位/本人今後將遵守貴公司規定，於保險有效期間前(契變件則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完成傳真受理手續。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說明書人(代理投保單位-合約式旅行險)簽章：_____

立說明書人(要、被保險人(單位)-馬保件/專案件旅行險)簽章：_____

業務員簽章：_____